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

九十一學年度任務編組成立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2/03/1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4/18

- 第一條 為確實整合本校學術資源，發揮研究中心對外爭取資源並提高本校學術聲望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區分為編制內研究中心(含一、二級)及任務編組中心(含一、二、三級)二大類別。
- 第三條 各中心之評鑑工作於成立滿一年後由評鑑委員會每年進行書面或實地評鑑。
- 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學術副校長、學術研究長、講座教授、相關學院院長或校外資深專家數人。校外資深專家由學術副校長依研究中心性質遴聘之。學術副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
- 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
- 第五條 績效評鑑所需提交之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本校或相關院系所支援之人事、業務、水電、設備等費用以及使用之空間。
 - 二、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含計畫、資產等)及其成效。
 - 三、舉辦學術相關活動(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數目及其重要性。
 - 四、對本校之貢獻。
 - 五、對校外之影響。
 - 六、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
-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
- 一、評鑑為優等者，由委員會建議原核准之會議或簽請校長予以獎勵並得免評鑑一年。
 - 二、評鑑為乙等者，由委員會建議該中心改進並將評鑑報告送原核准之會議核備。
 - 三、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者則予以裁撤。
 - 四、被裁撤之中心若有承接計畫，裁撤日期為簽定合約計畫之執行結束日期。
- 第七條 對評鑑結果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